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 (02) 2371-1658【公司代號: 8085】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s://www.gfortun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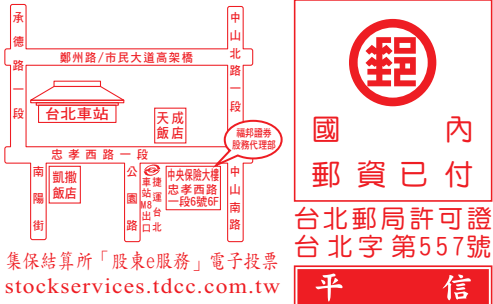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15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股東 台啓

※※※※※※※※※※※※※※※※

※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領取資訊

※ 請詳閱第五聯「洽領紀念品須知」

※※※※※※※※※※※※※※※※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2)8972-5560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06之2樓(永三208巷口)	(02)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2506-2926
台北市大安區建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2778-3412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B-17號1樓	(02)2753-5992
台北市北投區政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彩春行-陽春飯店旁)	(02)2827-9151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373巷31弄11號1樓(原永元路)	(02)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228巷6號1樓(正義北路八家堡後·三安里牌樓)	(02)2982-4608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號2樓(阿囉的店旁巷)	(02)2943-102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樓1樓)	(02)2925-7924
桃園市桃園區愛入街15號(麵包同發後旁)	(03)335-702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圓泰泰華旁巷)	(03)523-7681
台中市西區富山路49之5號	(04)2372-4785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彰安國中旁巷內)	(04)722-4669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復街中間)	(05)222-320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行都居藥局)	(06)221-9015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近交通台)	(06)635-0786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48號(四維國小正對面)	(07)222-887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捷泰·中正服務)	(07)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茂服務)	(08)765-7277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60號1樓	(02)2388-8781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01巷1號(黃豆菜豆花街旁邊)	(02)2339-139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咖啡(松江路口, 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號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区敦化南路二段凱基45樓27號	(02)2701-6245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27弄32號1樓(永吉市場旁)	(02)8787-5802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路495號(芝加哥數位影像)	(02)2838-2572
台北市南港區八德路四段909號1樓(協興909)	0975-756-081
台北市仁愛區孝二路295號3樓1樓	(02)4245-8672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後面, 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7-1號(國泰世華銀行對面)	(02)2913-3480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中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園對面)	(03)331-8844
台中市北區英大路184號1樓-陳嘉蟲(大趣麥針門面)	(04)2203-9343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鉅銅質門窗)	(04)720-1027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65巷15號(東門國粵旁)	(06)214-1371
台南市東區學華路232巷17弄2號	(06)260-3856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近捷安車站)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玉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樓1樓、3樓(重慶南路口星展銀行旁)	(02)2382-5310
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1樓B1325號(永樂市場1樓入口)	(02)2552-6267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36號(永安文具店)	(02)2501-8941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R8-1樓(彩華行(安東市場旁))	(02)2735-0587
台北市信義區永市路427號(信耀書店(松山路口))	(02)2762-8708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324號1樓(元祥文具行)	(02)2834-1768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737巷4號(批發美妝精品店)(薇馬野面)	(02)2798-5363
新北市板橋縣陽明街23巷11號(李政印刷)(新埔站1樓出口)	(02)8253-7181
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68號2樓(順寶電器行)(普光商廣旁)	(02)2942-2700
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2段152號(玖隆機車行)	(02)2287-7143
基隆市成功二路99號(阿友餐館)(24小時營業)	0936-056397
桃園市桃園區文化街85號(南門市場)(文化街與三民路口)	03/333-2005
新竹市瑞芳路35巷7樓1樓(由食品路153巷進入)	035/268-391
台中市北區錦亭街21-2號1樓(37號後面)	04/2230-9676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2段153號(有學書局)(吉祥街口)	04/725-8207
嘉義市中正路518號	05/227-8430
台中市東區林森路2段113號(鴻宇文具(望遠橋)旁)	06/275-3049
高雄市三民區襄陽路293-5號(慈航嬰兒用品店)	07/350-2867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65號(台灣銀行對面)	07/746-5038
宜蘭縣羅東鎮瑞陽路33-1號(阿花手工藝)	0927-233309

(CK)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393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項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票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福 華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發 現 違 法 取 得 及 使 用 委 託 書 者， 最 高 給 予 檢 舉 獎 金 一 萬 元。 禁 止 交 付 現 金 或 其 他 利 益 之 實 體， 購 委 託 書 行 為。 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CK)-115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姓 名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 名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附件一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籌資目的及額度：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27,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一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案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本案私募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以經營權無發生重大變動為原則，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

2. 必要性：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強化本公司的成長動能，擬透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提升競爭力，對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有明顯助益與必要性。

3. 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建立雙方策略合作聯盟，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另一方面充實營運資金，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4.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等因素，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2. 辦理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之額度：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應募人之狀況，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針對前述預計分次辦理之私募普通股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之股數或後續預計發行之股數全數或部分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7,000仟股為上限。

(2) 各分次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

(3)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本公司之母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2月30日發生經營權異動，因大同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具控制力，故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17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經營權異動之情事。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詳如附件二。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五、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七、本私募案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本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主題專區」項下「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查詢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fwd.com.tw/>)查詢。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5 年度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福華115年度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福華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華公司或該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以下同)115年5月7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討論，於不超過27,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經營權異動專區內容，該公司之母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同公司)於114年12月30日發生經營權異動，原經營階層未能掌握董事會過半數表決權致喪失控制權而有經營權異動情事，因大同公司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具控制力，故有「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17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經營權異動之情事。此外，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39,983,060股(含私募0股)，由於本次私募案預計發行股份上限全數發行後，私募對象是否取得董事席次或仍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085)成立於民國59年8月31日，於93年3月1日掛牌上櫃，為大同集團轉投資公司，創立初期以生產電視調諧器及精密電子零組件為主要業務，後陸續擴展產品組合，目前可分為光電產品及電子零組件產品兩大類別，具體產品包含LCD背光模組、LED照明、開關、可變電阻器、感測器...等，目前該公司之三峽、高雄及中國吳江廠仍有生產相關產品。由於電子零組件本業面臨激烈競爭，該公司積極思考轉型路線，並於112年成立子公司福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印尼西蘭島西部自然碳匯，惟自然碳匯業務發展受國際能源局勢回歸核電影響而進展不易，該公司於115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處分福華智能全數股權，重新聚焦於電子零組件本業經營。

綜上所述，該公司仍努力經營本業，並持續尋找轉型方向，故擬透過本次私募方式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

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流動資產		528,033	461,207	487,9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162	529,853	520,296
其他資產		2,006,458	2,190,482	1,578,932
資產總額		3,077,653	3,181,542	2,587,183
流動負債		207,444	269,498	172,385
非流動負債		1,195,049	1,181,142	1,149,559
負債總額		1,402,493	1,450,640	1,321,9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75,160	1,730,902	1,265,239
股 本		1,399,830	1,399,830	1,399,830
資本公積		48,716	48,716	48,716
保留盈餘		35,674	(17,111)	(153,560)
其他權益		190,940	299,467	(29,747)
庫藏股票		0	0	0
權益總額		1,675,160	1,730,902	1,265,23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485,756	396,602	438,450
營業毛利		(11,564)	2,068	22,513
營業損益		(71,525)	(68,369)	(40,6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818)	(35,003)	(56,471)
稅前淨利		(141,343)	(103,372)	(97,1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0,283)	(120,351)	(141,920)
本期淨利(損)		(140,283)	(120,351)	(141,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0,022	176,093	(323,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	55,742	(465,663)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00)	(0.86)	(1.0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流動資產		1,442,674	1,504,983	1,367,8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869	549,982	528,644
其他資產		1,130,062	1,188,867	771,718
資產總額		3,130,605	3,243,832	2,668,178
流動負債		247,146	321,321	233,747
非流動負債		1,208,299	1,191,609	1,169,192
負債總額		1,455,445	1,512,930	1,402,9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75,160	1,730,902	1,265,239
股 本		1,399,830	1,399,830	1,399,830
資本公積		48,716	48,716	48,716
保留盈餘		35,674	(17,111)	(153,360)
其他權益		190,940	299,467	(29,747)
庫藏股票		0	0	0
權益總額		1,675,160	1,730,902	1,265,23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722,577	596,257	658,449	
營業毛利		586	27,615	44,093	
營業損益		(154,001)	(187,428)	(77,9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328	84,723	(18,718)	
稅前淨利		(140,673)	(102,705)	(96,7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0,283)	(120,351)	(141,920)	
本期淨利(損)		(140,283)	(120,351)	(141,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0,022	176,093	(323,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	55,742	(465,663)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00)	(0.86)	(1.0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呈現連續虧損之情事，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27,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亦不排除為策略性投資人。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 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且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情形決定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福華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達成效益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27,000,000股為限，並於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福華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度營運概況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722,577	596,257	658,449
營業毛利		586	27,615	44,093
營業淨利(損)		(154,001)	(187,428)	(77,993)
稅前淨利(損)		(140,673)	(102,705)	(96,711)
保留盈餘		35,674	(17,111)	(153,56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呈現連續虧損之情事，112~114年度保留盈餘分別為35,674仟元、(17,111)仟元及(153,560)仟元。該公司持續聚無電子零組件本業，並持續尋找轉型方向，惟仍需引進資金挹注，累積更長時間醱釀及發酵，以目前該公司體質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恐較難獲投資人青睞，考量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成本及資金募集方式相對迅速簡便具時效性，更有利於該公司115年之營運規劃，故選擇私募普通股作為取得長期資金之方式。

綜上，為促進福華公司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福華公司預計於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有利於鞏固該公司長期資本結構，有利於該公司未來長期營運之發展。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福華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之規定洽定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本次私募預計引進之對象尚包括該公司董事及大股东等內部人或關係人，惟亦不排除為策略性投資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2.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本次私募其有意在於改善公司財務體質，以期有故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經檢視該公司相關資料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之母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2月30日發生經營權異動，原經營階層未能掌握董事會過半數表決權致喪失控制權而有經營權異動情事，因大同公司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具控制力，故有「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17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2條所定經營權異動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普通股之時間點預計將落於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如有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本次私募預計引進之對象尚包括該公司董事及大股东等內部人或關係人，惟亦不排除為策略性投資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39,983,060股(含私募0股)，由於本次私募案擬於不超過27,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預計發行股份上限全數發行後，未來不排除應募人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仍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仍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定論。

(四)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期能藉與應募人或策略性投資人合作，提升產業整合、技術研究、改良品質、擴大共同開發市場與商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於不超過27,000,000股之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籌措資金，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私募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故本次私募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未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運用計畫，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有助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另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若後續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增加該公司帳上之累積虧損，該公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或資本公積時，儘速彌補之，以保持資本之完整。另公司預期於增資計畫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五、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擬於不超過27,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預計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益。

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惟最終本次私募普通股是否辦理，仍待股東常會由經營階層向股東詳細說明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產生之預計效益，並就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情事與股東充分溝通達成共識，作出對公司營運發展公司有利之決議。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貼票
請郵

區鄉鎮

村里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減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一段393號，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一一四年度大陸地區投資報告。4. 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5. 股東提案狀況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限制案。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相關說明詳附件一。

- 三、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5年4月19日至115年6月1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六、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5年5月15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6日至115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九、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洽領紀念品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植舒香皂組(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值商品替代之)。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1.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2.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四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15年5月15日起至115年6月10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親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長龍及聯洲徵求場所辦理(詳如部分徵求場地表)。
3.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
4.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列印出「電子投票」平台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15年7月17日起至115年7月21日止(例假日除外)，至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
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
仍請於委託書
上簽名或蓋章

第五聯

